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宣泰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万里、沈玉峰	被保荐公司代码: 688247.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 号)批复,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83.58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61.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21.81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上半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
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	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
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	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

项 目	工作内容
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 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 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 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 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 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 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 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 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 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 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项 目	工作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 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 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 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 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 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 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 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 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 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 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 事项;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 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 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 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JIANSHENG WAN 因年龄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保荐机构已就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发表了核 查意见,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日常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227 227 1449 140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 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 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 的其他情形。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 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 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 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 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5年4月1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25 年 1-6 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0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年5月6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保荐机构发表《国泰海通

项 目	工作内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制剂 CRO/CMO 服务。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试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若未来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公司如受到上述 因素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能力 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为 6,67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45%,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治壁垒、关税壁垒及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药品出口的主要海外市场之一为美国,近年来美国关税政策或加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推高贸易壁垒。尤其是今年以来,美国市场面临双边关税调整的不确定性,这可能对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目前已与相关经销商就加拿大、澳大利亚、以色列、东南亚、海湾国家、中南美洲等国家或地区达成产品合作,部分产品已在相应市场获批上市,这将对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原料药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系原料药。原料药价格可能会受到市场价格、下游工艺水平、供应商产能限制等方面的影响。如果原料药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3、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FDA/NMPA 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211.9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中国及美国大型经销商、知名创新药企业等,信誉较好,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2、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金额不断增加,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10,071.28万元。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导致存货金额较高,存在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宣泰医药、宣泰生物、宣泰药业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上述主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出口退税等增值税税收优惠。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以色列、海湾国家、加拿大等国家或地区,主要以美元计价。如人民币对美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41.23%,同比下降 7.72 个百分点。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议价能力降低等因素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行业风险

1、医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逐步深入开展,涉及药品的审评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基本药物目录调整、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改革措施陆续出台。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行业监管制度的改革,对医药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会对行业竞争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企业的经营、管理模式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的变化,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失去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原料药、仿制药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同时,受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存在未能中选或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未能中标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本次带量采购结果于 2025 年 4 月实施,这对该产品 2025 年 2 后续年度的国内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化是公司发展的重点战略之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 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以色列、海湾国家、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外销 业务受到业务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 影响,以及若国际关系紧张、战争、贸易制裁等情况发生,也将可能给公司外销 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或 2025年6月末	2024年1-6月 或2024年6月 末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19,607,034.66	217,994,634.76	0.74
利润总额	51,025,830.35	59,257,038.40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45,585,665.46	54,153,334.88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523,041.49	48,793,395.56	-1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48,980,310.52	64,532,334.97	-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1,301,308,746.16	1,273,004,337.76	2.22
总资产	1,443,413,308.91	1,453,304,093.20	-0.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或2025年6月 末	2024年1-6月 或2024年6月 末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47	减少 0.94 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4.02	减少 0.96 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70	15.63	减少 3.93 个百分 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1) 泊沙康唑肠溶片未能中标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批集采,且因集采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使得该产品国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73.09%,毛利率下降 28.54 个百分点; 2) 美沙拉秦肠溶片美国市场销售受获批仿制药厂家增多及关税上升等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收入及权益分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58.36%、19.90%。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构建三大自主研发技术平台,树立了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形成了难溶药物增溶技术平台、缓控释 药物制剂研发平台和固定剂量药物复方制剂研发平台三个核心技术平台。上述平 台技术由专有技术和长期实战研发经验积累共同组成,复制难度大、技术壁垒高, 保障了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三大技术平台,保障了公司在制剂技术方面能够建立起较高的研发能力壁垒,提高了研发药物的准入门槛,参与到了高端仿制药市场的竞争,有效避免了陷入传统仿制药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中。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在注射剂领域研发攻坚,积极探索构建复杂注射剂等制剂平台技术,进一步增强技术竞争力。

2、具有与国际规范标准接轨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竞争力强

公司子公司宣泰药业拥有 16,000 多平方米的高标准生产厂房。公司较为完善的生产能力,可以为公司后续的多个在研项目的实施和商业化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建设"复杂制剂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复杂制剂(如冻干注射剂、脂质体和长效注射剂等)的生产能力。

公司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国 GMP 生产质量体系要求,并通过了 FDA、EMA、PMDA、SFDA 等国际认证。依靠完善的管理体系,公司可以有

效地保障产品质量,减少质量风险,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主要产品泊沙康唑肠溶片、美沙拉秦肠溶片等产品在美国市场均拥有相当的市场占有率。并且泊沙康唑肠溶片、熊去氧胆酸胶囊、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等多款主要产品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熊去氧胆酸胶囊、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碳酸司维拉姆片等产品中标集采。

3、具有国际化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拥有多年国内外知名制药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 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熟悉国内外医药行业政策及法规,建立了 高效规范的研发体系,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保证公司的技术综合竞争力。 公司 4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1 名拥有博士学历,3 名拥有硕士学历。研发人员中, 40%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公司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

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制药领域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对医药市场具有全面的理解以及深刻的认识,持续引领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持续保障公司的快速发展。

4、拥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凭借先进的制剂技术平台和与国际规范标准接轨的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体系,与众多国内外市场制药公司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东南亚、海湾国家、中南美洲等全球市场。

公司的仿制药经销商包括 LANNETT、VITRUVIAS、奥赛康(002755.SH)等国内外知名药企,CRO/CMO 服务客户涵盖歌礼制药(1672.HK)、亚盛医药(6855.HK)、再鼎医药(9688.HK)、艾力斯(688578.SH)、益方生物(688382.SH)等多家上市公司以及辉瑞普强、海和药物、璎黎药业等国内外知名药企,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5年度1-6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 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5,703,973.68	34,064,136.64	-24.5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25,703,973.68	34,064,136.64	-24.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0	15.63	减少 3.93 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在研项目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计总投 资规模 (万元)	本期投 入金额 (万 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 元)	进展或阶段 性成果	拟达 到目 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 用前景
1	西列二双释	3,200.00	210.58	2,829.22	中国已批准,美国已递交申报	药品 上市	目 后 相 品 审 求 要 求	糖尿病
2	枸酸法 布 释 片	3,000.00	34.16	2,952.63	中国已批准,美国暂时批准(专利诉讼已和解)	药品 上市	目标符合相关 药品审批 要求	抗风湿
3	奥拉 帕利 片	4,000.00	25.12	3,615.40	中国已批 准,美国正 在进行 BE 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台	癌症
4	达列二双缓片	3,600.00	237.53	3,472.55	中国已批 准,美国暂 时批准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品审 评求	糖尿病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计总投 资规模 (万元)	本期投 入金额 (万 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 元)	进展或阶段 性成果	拟达 到目 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 用前景
5	XT- 0043	4,000.00	-1.78	1,839.27	完成临床 II 期研究,推 进 III 期临 床启动与实 施	药品 上市	目标符合相关 药品审评审批 要求	抗真菌
6	XT- 0058 (射	1,800.00	102.28	1,758.17	中国已递交 申报,美国 市场进行质 量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审 证 要求	抗真菌
7	XT- 0059 (恩 杂卢 胺 片)	3,500.00	197.14	3,350.75	美国暂时批 准,中国已 递交申报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审批 要求	癌症
8	XT- 0026 (多素 碱 片)	1,206.00	85.51	309.03	中国已递交申报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审 批 要求	支气管哮喘
9	XT- 0060	1,700.00	407.50	1,314.09	美国已递交 申报,中国 完成注册资 料待递交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可用 事求	凝血障碍
10	XT- 0061	4,100.00	179.24	1,104.39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品审批 要求	镇痛
11	XT- 0062	3,000.00	10.13	63.63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合相关 药品审 评审求	过敏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计总投 资规模 (万元)	本期投 入金额 (万 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 元)	进展或阶段 性成果	拟达 到目 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 用前景
12	XT- 0063	2,300.00	101.83	160.45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 审 批 要求	癌症
13	XT- 0064	2,000.00	144.33	237.95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品审 评审求	消化系统疾病
14	XT- 0065	1,000.00	283.67	439.32	放大/注册 批生产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ず审批 要求	心脑血 管疾病
15	XT- 0066	2,000.00	134.87	300.02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事 批 要求	癌症
16	XT- 0067	4,701.00	65.99	65.99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癌症
17	XT- 0068	1,395.00	56.44	56.44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 药 评 事 求	镇痛
18	XT- 0069	1,774.00	95.75	95.75	处方研究	药品 上市	目标符 合相关 药 审 批 要求	骨髓纤维化
19	JV- 0023	2,000.00	1.03	572.74	放大/注册 批生产	药品 上市	目标符合相关 药品审 评 求	凝血障碍

序号	项目 名称	预计总投 资规模 (万元)	本期投 入金额 (万 元)	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进展或阶段 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 用前景
合 计	1	50,276.00	2,371.32	24,537.79	1	/	1	/

(二) 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福日	本期	新增	累计数量		
グログラ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グログ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	2	76	30	
实用新型专利	0	2	66	5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8	8	
其他	0	0	0	0	
合计	2	4	150	9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25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48.02 万元,截至 2025年 6月 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25.1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020.17
其中: 账户活期余额	1,320.17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7,700.00
减: 募投项目支出	2,748.02
加: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0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25.18

项目	金额
其中: 账户活期余额	525.18
其中:购买的未到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5,800.00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 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万里

沈玉峰

2015年9月11日